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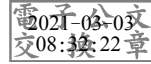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
承辦人：陳俊憲
電話：(02)2343-1442
傳真：(02)2304-7455
電子信箱：chchen0524@mail.baphiq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高雄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11014933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協助我國優質農產品順利輸出，請加強輸出鳳梨(至各國)、輸往中國大陸之各類鮮果實(如蓮霧等)及輸澳大利亞附帶介質蘭花之檢疫作業與加倍取樣檢查，確認無罹染輸入國關切之有害生物且符合輸入國檢疫規定，始核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局基隆分局、本局新竹分局、本局臺中分局、本局高雄分局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本局植物檢疫組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總收文

